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聲抗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龍玉琴
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6日本院竹北簡易庭115年度竹北簡聲字第3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原裁定關於命抗告人供擔保金額應更正為新臺幣四萬六千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在該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法院如認有必要，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；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，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，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第7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；且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

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781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未審酌抗告人資力，命抗告人提供高額擔保金，已遠超抗告人之經濟能力，違反比例原則；且關於相對人對抗告人之債權是否存在、是否已罹於消滅時效、執行名義是否合法等重要法律爭議，均有待法院依法審理認定，原審於實體爭議未明前，要求抗告人負擔高額擔保金，顯有失衡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執本院94年8月2日新院月94執曾字第625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9068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嗣抗告人於上開執行事件尚未終結前，就上開執行事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竹北簡調字第535號（下稱另案訴訟）受理在案等情，業據原審調閱上開執行事件及另案卷宗核閱屬實。是原審依抗告人之聲請，裁准供擔保後，停止上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並無不合。

㈡抗告人固以前揭主張提起本件抗告，然原裁定命抗告人供擔保後停止執行，乃據抗告人之聲請及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為之，並參諸首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斟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酌定擔保金額。則抗告人之資力能否負擔該擔保金等情，原與本件停止執行事件無涉。再者，抗告意旨所指相對人之債權是否存在、是否已罹於消滅時效、執行名義是否合法等疑義，核屬抗告人所提另案訴訟之實體上有無理由問題，要非本件停止執行事件所應審酌事項，自無從據為廢棄原裁定之理由。

四、又另案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且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依法非屬得上訴第三審事件。是依前開說明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計算另案訴訟之簡易程序第一審、第二審辦

案期間，併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預估抗告人獲准停止執行致上開執行事件延宕期間約為4年，並依相對人聲請上開執行事件之債權總額（參原裁定認定之債權額230,568元），估算因執行延宕受償對於相對人造成之利息損失。準此，本院認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為46,114元【計算式：230,568元×5%×4年=46,114元（四捨五入至整數）】，爰以46,000元為適當之擔保金額。原裁定誤以155,000元為擔保金額，尚有未洽，應予變更。

五、末按法院酌定擔保金額之多寡如何始為適當，應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抗告意旨就非當事人得任意指摘之擔保金額事項聲明不服，固為無理由而應予駁回，惟原裁定命抗告人為相對人供擔保停止執行之金額尚非適當，本院認應裁定擔保金額為46,000元。而擔保金額之酌定，既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本院尚毋庸廢棄原裁定，爰依前揭說明，逕更正擔保金額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淑苑

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湯淑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月華